



如何宣教

經文：太10:5-23

引言：

如何宣教，是一個對象上，方法上和行動上的問題。有了宣教的負擔和熱忱，有了神的呼召和靈魂的呼聲，有了宣教的內容和信息，但如果沒有適當的對象，靈巧的技術和及時的行動，仍然不能達到宣教救人的目的。今日要從宣教的對象，宣教的方法，以及宣教的能力三方面來共同思想。

一．宣教的對象(太10:5-7,17-18)

1. 不是以文化陌生的人為對象(5節)—外邦人的路，撒瑪利亞的城。
2. 是以文化熟悉的人為對象(6節)—以色列迷失的人那裏。
3. 是以各處遇見的人為對象(7節上)—隨處行走，隨處可遇見的人。
4. 是以逼迫審判的人為對象(17-18節)—在宗教和政治上逼迫我們的人。

二．宣教的方法(太10:10-15)

1. 用言語宣教—隨行隨傳講說福音(7節下)。
2. 用權能宣教—神蹟奇事證實福音(1,8節)。
3. 用信心宣教—信心度日見證福音(9-10節)。
4. 用生活宣教—給人平安印證福音(11-15節)。

三．宣教的能力(太10:10-23)

1. 機智隨機應變—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(16節)。
2. 勇敢不怕逼迫的能力—防備宗教政治的逼迫(17-18節)。
3. 倚靠聖靈說話的能力—專心倚靠聖靈的啟示與感動(19-20節；帖前1:5)。
4. 因信忍耐到底的能力—為信仰忍受內憂外患(21-23節)。

結論：

如何宣教，不單在於對象的正確，方法的合適，更是在於實際行動上的體驗，就是從個人宣教的體驗中，領悟出最合適的方法將福音有效地傳給人，引人歸信基督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